（上接B039版）

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在保障日常经营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结束之日（即2026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五）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3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6,000,0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戎、孟岩、梁元强、牟科向、杨庆、翟雄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对外发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2024年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十九）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要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审议程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38.02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54,213.9万元，扣除2025年按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58.39万元和分配2024年度红利4,573.25万元，其他调整452.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的利润为710,967.94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3.93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2,193.61万元，扣除2025年按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58.39万元以及分配2024年度红利4,573.25万元，可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745.9万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可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745.9万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52,562,52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9,249,800股）的总股本（1,143,312,72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为6,859.88万元（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的为准。

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68,598,763.20元；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68,598,763.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85%。

（二）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598,763.20	45,732,508.80	39,665,940.6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380,161.87	257,114,987.03	40,214,723.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09,679,390.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7,284,136.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997,212.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9,903,290.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997,212.6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53,997,212.63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49.69%，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98,763.20元，拟派发现金股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在生产线建设、对外投资、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高，因此，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提出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发展、对外投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等，既能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还能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的发展规划。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还将与各类股东保持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倾听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权利和利益。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提升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分别为1,820,025,218.50元、1,019,171,844.35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5%、6.84%。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来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上述项目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2020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066,3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2,65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127,347.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A8002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雅安锂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182,496.84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河北街支行	231961412910005495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雨城区支行	117219922276	15,182,496.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河北街支行（账号2319614129100054956）已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75,287.41	74,739.85
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0,412.59	37,749.89
补充流动资金	42,995.00	43,266.57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55,756.31万元。

其中：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12,489.7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3,266.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8,579.5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1,518.25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6年3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所有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业务规模：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人民币，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雯燕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含税人民币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人民币33万元，合计含税人民币233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部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或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或购买产品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关联关系的原因为：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文担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董事，董事翟雄鹰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金奥博监事；公司董事梁元强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安科爆"）董事；公司董事牟科向、董事翟雄鹰担任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董事，公司原监事胡强（已离任）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能投锂业监事；公司董事牟科向担任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雅安厦钨"）董事。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4,388.6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度。因业务量超出预期，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人雅安厦钨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25年初的预计范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与雅安厦钨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22,926.35万元予以追认。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70,1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牟科向、梁元强和翟雄鹰回避表决。会议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还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或向关联方购买产品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94,388.6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度。2025年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按市场原则定价	7000.00	1,144.5	7,156.13
	能投锂业	锂材料	按市场原则定价	110,000.00	2,622.23	25,484.61
	立安科爆	租赁资产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	98.00
	雅安厦钨	原材料	按市场原则定价	70,000.00	14,587.09	35,480.91
	小计			187,100.00	18,353.82	68,219.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奥博	运输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3000.00	494.41	3,242.60
	雅安厦钨	锂产品	按市场原则定价	80,000.00	18,649.52	22,926.35
	小计			83,000.00	19,143.93	26,168.9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超额及追认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7,156.13	8,000.00		9.37%	-10.55%	2025年4月29日《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19）
	能投锂业	锂材料	25,484.61	60,000.00		33.38%	-57.53%	
	立安科爆	租赁资产	98.00	500.00		0.13%	-80.40%	
	雅安厦钨	原材料	35,480.91	50,000.00		46.47%	-29.04%	
	小计		68,219.65	118,5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奥博	运输服务	3,242.6	5,000.00		6.93%	-35.15%	
	立安科爆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0	100.00		不适用	-100.00%	
	雅安厦钨	锂产品	22,926.35	0	22,926.35	48.96%	/	
	小计		26,168.95	5,100.00	22,926.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可能发生的金额，由于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变化，造成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有一定差异。与雅安厦钨的日常关联交易锂产品销售未预计金额，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了追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未出现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认2025年部分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说明，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和市场变动规律，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1、金奥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层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明刚

注册资本：34761.41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91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经查，金奥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315,050.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291.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6,900.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57.21万元。

2、立安科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冕宁县森荣乡牦牛坪稀土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060308592N

经营范围：乳化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立安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1621.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4.3万元、营业收入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2万元。

3、能投锂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华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自编号1813、1815号)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志平

注册资本：12,205.66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9M737D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能投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301,358.39万元、净资产77,277.37万元、营业收入104,743.07万元、净利润15,023.83万元。

4、雅安厦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777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7E5PRE4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雅安厦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199,89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513.55万元、营业收入89,36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64.0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金奥博、立安科爆、雅安厦钨和能投锂业均为本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文担任金奥博董事，公司董事翟雄鹰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金奥博监事；公司董事梁元强担任立安科爆董事；公司董事牟科向、董事翟雄鹰担任能投锂业董事，公司原监事胡强（已离任）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能投锂业监事；公司董事牟科向担任雅安厦钨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四家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购买或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产品的协议主要内容：（1）协议有效期：1年。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标的为雷管、炸药、锂产品、运输服务。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4）付款方式：根据销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2、购买商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根据具体商品约定。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售的机器设备或原辅材料。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购买或提供服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目的是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了有力的业务互补，该类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商品，质量较好，且交易对方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2、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产生的，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追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因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持续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滚动累计金额不超过2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波动、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结束之日（即2026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累计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合理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计划安排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购买标的为稳健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按照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仍然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执行《雅化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所规定的理财原则、理财方式、理财审批流程及收益的账务处理；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管控，既能较好地防范风险，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基本情况：为有效防范大宗物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生产产品、建设所需大宗物资及生产所需相关大宗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管理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2、审议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盐产品，主要原辅料涉及锂矿、硫酸、烧碱、纯碱等，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所需材料设备涉及钢材、铜、铝等。为降低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成本带来不利影响，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相关的期货品种及其衍生品，预计将有效控制成本波动风险。

2、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相关的大宗原辅材料、产成品的期货、期权、场外衍生品及其组合。

（2）资金额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数量以签订订单所需原材料及产品产量为基础，原则上套期保值持仓数量不超过已签订单所需的材料数量或产品产量。

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实际工作中，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是结合公司的生产与销售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市场的基本判断逐步开展，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业务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业务开展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目的

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2、基本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

（2）交易工具

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额度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产成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公司将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国际套期保值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提前或延后支付，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的风险。

（3）履约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可能存在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设置风险限额，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3）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应选择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

（4）配备专业人员

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

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审计。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3月13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3、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10,000,054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0.87%，过户价格为6.44元/股。

5、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6、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7、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3月13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

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3月13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归母净利润（A）	锂盐销量（B）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归母净利润的200%	公司锂盐销量不低于2024年销量的12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归母净利润的300%	公司锂盐销量不低于2024年销量的16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锂盐销量"为公司该年度锂盐产品的销量，以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的数据为准。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与考核A指标完成率Am与B指标完成率Bm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指标完成率	考核层面对应解锁比例层面（X1,X2）
考核公司归母净利润A	Am≥100%	X1=100%
	80%≤Am＜100%	X1=Am
	Am＜80%	X1=0
考核公司锂盐销量B	Bm≥100%	X2=100%
	Bm＜100%	X2=0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X=X1*50%+X2*50%（公司归母净利润占50%比重，公司锂盐销量占50%比重）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合并解锁。如两个解锁期业绩目标均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公司归母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8B0136）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2B0294），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5,711.50万元（2024年度不涉及因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2025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63,238.02万元（2025年度因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为4,166.69万元），据此计算2025年公司剔除因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母净利润为67,404.71万元，超过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200%。

锂盐销量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公司实现锂盐销量48,036吨；2025年度，公司实现锂盐销量69,494吨，2025年锂盐销量已超过2024年锂盐销量的120%，2025年锂盐销量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100%。

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确认。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等级及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解锁比例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大于等于90分	大于等于70分、小于90分	小于70分
对应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目标解锁数量为持有人在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时在该批次解锁股票所占的份额。

持有人当年解锁份额小于目标解锁份额，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若该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对应份额的员工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度的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57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在90分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6,000,032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60%，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52%。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结合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择机对所涉股票权益进行处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止；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重大事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禁止买卖股票的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9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2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4.00、5.00、6.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或信函须在2026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邮件发出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或信函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黄国城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邮箱地址：hgc@scyahua.com

（5）邮政编码：610041

7、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年 月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1.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1.00—9.00议案无需再重复投票。

2.请在议案"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对应栏填"√"；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2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孟岩先生，财务总监杨庆女士，董事会秘书郑璐女士，以及独立董事郑家驹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